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藏拉)文综罚字〔2026〕F-000019 号

当事人:西藏净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1540195MACMRAE374)

法定代表人:王栋

住所:西藏拉萨市拉萨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 3B22-15

西藏净途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一案,经调查:

2024 年 7 月 10 日、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拉萨文旅公众号发布了《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并转发至拉萨市文旅局旅行社管理微信群内,2024 年 10 月 16 日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拉萨文旅公众号发布了《拉萨市文旅局关于旅行社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公示》并转发至拉萨市文旅局旅行社管理微信群内,2024 年 12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西藏净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西藏净途旅行社仍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6 年 5 月 18 日 11 时 1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11 时 25 分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旦增桑珠(26010021016)巴桑顿珠(26010021062)、拉萨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民警,向位于柳梧双创广场 3B22-15 的西藏净途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柳梧双创广场 3B22-15 已无该旅行社,执法人员现场通过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王栋,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随即拍照取证。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执法现场由拉萨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副支队巴桑扎西、旅游警察民警旦龙全程见证执法过程并签字确认。此次勘验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1 时 25 分结束。

2026 年 5 月 15 日本机关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

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立案，指定旦增桑珠、巴桑顿珠办理此案。

本机关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事实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本机关《关于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1份
- 2.本机关《拉萨市文旅局关于旅行社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公示》1份
- 3.本机关《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通告》1份
- 4.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1页），证明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注册地经营；
- 5.现场检查“图片”打印件1份（共1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6.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于2002年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10月16日分别向各旅行社企业下达通知要求各旅行社企业缴纳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及2024年12月3日通过官网公告责令改正后仍然不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违法主观故意明显，违法情节严重。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来源合法，真实有效，形成了证据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违法情节严重，且在本机关通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其情形符合《拉萨市旅游领域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二十三条的规定。

其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责令改正下发后不积极改正；裁量阶次为：严重；处罚标准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结合本案案情和违法情节，应依法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06月23日经集体讨论，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对西藏净途旅行社有限公司给予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26年07月28日，本机关通过拉萨文旅微信公众号送达（藏拉）文综罚告字〔2026〕F-00001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有就本案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2026年9月4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东路5号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巴桑顿珠(26010021062)

联系电话：08916339355

